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斯巴鲁中国将在斯巴鲁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采购、代理进口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一、释义

1. “斯巴鲁中国”指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2. “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指：（1）斯巴鲁中国 2019 年度拟继续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2）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

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斯巴鲁中国 2019 年度拟继续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庞庆华先生同时担任斯巴鲁中国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斯巴鲁中国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庆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签署了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斯巴鲁车辆及配件采购	斯巴鲁中国	50 亿元	1,634,563,817	
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斯巴鲁中国	2 亿元	83,127,568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斯巴鲁车辆及配件采购	斯巴鲁中国	50 亿元	1,634,563,817
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斯巴鲁中国	2 亿元	83,127,568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斯巴鲁中国设立于 2006 年，原为富士重工 100% 控股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6 亿日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2 座 1501 室。2013 年，富士重工和本公司分别对斯巴鲁中国进行增资，斯巴鲁中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 亿日元，其中，富士重工出资额 17.7 亿日元，出资比例 60%；本公司出资额 11.8 亿日元，出资比例 40%。同时，斯巴鲁中国的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斯巴鲁中国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全权负责斯巴鲁品牌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整车销售、市场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斯巴鲁中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2,321.92 万元，净资产为 79,652.0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8,410.28 万元，净利润为 -7,126.47 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庞庆华先生同时担任斯巴鲁中国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斯巴鲁中国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斯巴鲁中国是斯巴鲁品牌汽车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总代理商，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基本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根据公司与斯巴鲁中国签订的《销售及代理进口框架协议》，斯巴鲁中国向本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的价格，将按照斯巴鲁中国的购进成本加相关税费加适当利润的基础上确定，但应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二） 根据公司与斯巴鲁中国签订的《销售及代理进口框架协议》，本公司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斯巴鲁中国应向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双方承诺合同定价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具体服务费由服务提供方和斯巴鲁中国根据上述原则在每一份具体产品进口合同中另行确定。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斯巴鲁中国为斯巴鲁品牌汽车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而斯巴鲁品牌对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又发挥着重要作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证本公司获得充足可靠的货源，促进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从长远来说对本公司有积极的影响。本公司为斯巴鲁中国提供进口代理等服务，有利于发挥本公司的传统优势和自身的丰富经验，为本公司增厚利润。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发生对本公司的发展和盈利

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